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認購事項的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10月9日作出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的諒解備忘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1月5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集團與目標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各方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由2023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4年3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有效及生效。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對建議認購事項並無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認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會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建議認購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香港，2024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永權博士B.B.S、曹炳昌先生及黃平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